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2026 年 8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的议事方式与议事程序，保证经理层依法行权履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省省属企业经理层工作指引（试行）》《浪潮集团有限公司经理层工作指引（试行）》《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工作指引（试行）》《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总经理办公会是经理层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董事会授权等重要事项进行研究和决策的重要工作形式，坚持权责统一、依法议事、科学决策的原则，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落实党委、董事会的决议、决定，对董事会负责，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公司设立总经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公司综合管理部，作为总经理办公会的常设办事机构。总经理办公室为总经理办公会日常工作提供服务，具体负责公司治理政策理论研究和相关事务，筹备总经理办公会会议，为总经理办公会提供专业支持和服务。

第二章 总经理办公会议事程序

第四条 总经理办公会不定期召开，由总经理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因故不能召集和主持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一名副总经理召集和主持；总经理空缺、不便或者不能委托时，可以由董事长以书面形式指定一名副总经理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一般应当有过半数的经理层成员到会方可召开。

第五条 总经理办公会由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参加。根据工作需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相关部门负责人及有关人员可以参加或列席。因工作特殊需要，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可以列席；纪委书记、董事等可以列席。

参会人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时，应会前向总经理请假或经总经理同意后委托相关人员代为参会，如对会议议题有意见或建议，应会前向总经理提出，或委托相关人员在会上提出。

总经理办公会决策事项与经理层成员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或者存在影响公正决策的其他情形时，相关成员应当回避。需要总经理回避的，对于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原则上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特殊情况下，也可以由董事会临时授权董事长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决策并负责；对于其他事项，应当由董事长指定副总经理主持会议进行决策并负责，决策前应当听取党委书记、董事长意见。

第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一般按下列程序召开：

（一）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分工，有关事业（本）部、专业公司、营销中心、职能部门研究提出议题。

提出的议题，应当报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分管领导视事项的重要、复杂、敏感程度，主持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听取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及相关部门的意见。

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一般应当听取党委书记、董事长意见，党委书记、董事长与总经理意见不一致时暂缓上会；研究讨论或者决策其他重要议题，也应当注重听取党委书记、董事长意见。听取意见的方式，可以采取书面形式或者当面沟通。

（二）提报议题应当按照《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清单》、本议事规则等规定，及时提交完备、详细、规范的议题材料。议题经总经理办公室审核后报总经理，由总经理审定，确定是否列入议程，并根据议题情况，与党委书记、董事长沟通。议程确定后，由总经理办公室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

（三）总经理主持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对议题进行研究或作出决定。会议讨论应当充分发扬民主，总经理在广泛听取意见基础上作出决定并负责。对于不同意见，应当认真考虑，存在重大分歧的，一般暂缓作出决定，经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充分讨论后再作出决定。

第七条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以会议纪要的形式发布，由总经理或会议主持人审定签发后执行。总经理办公会应形成会议记录。

第八条 会议记录与会议纪要应由总经理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并按照有关规定存档。

第三章 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策事项的实施和督查

第九条 总经理办公会对审议事项进行研究或决策后，需党委会前置研究、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事项，按程序报党委会前置研究、提交董事会决定，或者按程序报党委会前置研究、董事会审议

后报股东会决定；属于总经理职责范围内或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的事项，由总经理组织实施，相关业务分管领导按照分工范围贯彻落实，并及时报告贯彻落实情况，必要时由相关业务分管领导或部门负责人在后续会议上汇报其执行情况。

第十条 综合管理部负责总经理办公会研究或决策事项的督查。

第十一条 出席和列席总经理办公会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除会议决定可以传达或者公开的以外，在有关会议内容对外正式披露前，不得对外泄露会议内容，如因泄密造成重大损失者，应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新制定的基本管理制度相冲突时，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起实施。